

物理-化学实验中心设备合并采购项目（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DL2025001148）

（货物类）



采购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采购代理：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六）恶意投诉的；（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特别提醒》

（一）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并请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5001148

项目名称： 物理-化学实验中心设备合并采购项目
(一)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7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
8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

	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9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10	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11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3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4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依法上报监管机关。 （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 地址”一致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注：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4%**。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标的（货物）**均应由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三、申请人的资格-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企业类型的企业**制造**。

备注：（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又有非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工业__**。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认定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部分			54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技术保障措施	4	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技术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保障措施（售后支持技术人员、技术方案、实施进度、相关配套措施等）。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4个方面得5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价为优加50分；评价为良加30分；评价为中加10分；评价为差不加分。评审为差，专家需要进行书面说明并存档。 优评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强； 良评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强； 中评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逻辑清楚、内容完善，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技术保障措施逻辑不清或内容不全，科学性、专业性、可操作性较差。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50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5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3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该项参数视为负偏离。
3	商务部分			16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3.4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

				要求的得 10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3.4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100 分，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1.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4	诚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5. 带有“☒”标识的要求代表适用于本项目；带有“☐”标识的要求代表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件编码：0722-2025FE7024SZF-2

一、项目概况：

物理-化学实验中心设备合并采购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SZDL2025001148
- 2. 项目名称：物理-化学实验中心设备合并采购项目（一）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614,900.00）
-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1,614,900.00）
-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登记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工业的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供应商应为工业的中小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文件之一：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明细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信息为准。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CAHandle>），并前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 202*年*月*日*时*分~*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本项目投标，首先要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或“待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zfcg>），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83938966，电子密钥办理咨询：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

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 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zggzy.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地址: 深圳市大学城哈工大校区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方式: 0755-26405420

2. 采购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锦峰大厦22B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展庭、黄国安

联系方式: 0755-83004312 转 103、107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备注:** 各项时间节点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招标(采购)公告的公布信息为准。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s://www.szggzy.com/ ）】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非评定分离									
38	定标方法	<table><tr><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tr><td>定标方法</td><td>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td></tr><tr><td>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td><td>2</td></tr><tr><td>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td><td>1</td></tr></table>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1								
		☐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table><tr><td>评标方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tr><td>定标方法</td><td>自定法</td></tr><tr><td>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td><td>3</td></tr><tr><td>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td><td>1</td></tr></table>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自定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3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数量	1								
		☒ 不需要 ☐ 需要，合同金额的____%，从验收之日起 1 年（与项目售后服务期一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计利息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如有违约或出现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责任，投标人同意学校可以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是否长期 货物采购 项目	☐ 是。本项目为长期货物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否。																																															
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table><thead><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含）-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元（含）-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含）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body></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次招标为货物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类别为<u>货物招标</u>。 （4）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货物招标计费标准的 90%计算收取。 （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行账号：110136510255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3	关于政府 采购订单 融资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4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允许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加、解密，投标（应答）供应商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投标（应答）文件时，可以通过微信扫码功能调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制作、加密、解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供应商加密投标（应答）响应文件与开标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方式，否则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即：使用电子执照加密的，后续开标只能使用电子执照解密）。																																															

5	重要提示	(1)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功能时，请确保已经在手机微信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或已安装了“电子营业执照”APP，并且在“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app中完成相应的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备份密钥等操作（具体详见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电子投标地区必须选择“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请根据手机小程序/app提示进行设置，或拨打电子营业执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355313，15921122750）。 (2)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于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属于创新应用场景，如不熟悉操作可能导致错过投标截止时间，系统已提供加密、测试解密和撤回重新上传的功能，各投标人须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制作和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3) 已办理数字证书（电子密钥）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活动。未申请电子营业执照或无法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的用户，必须使用电子密钥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解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4008301330（CA办理指引详见链接https://www.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597167584）。
---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物理-化学实验中心设备合并采购项目 (一)	¥1,614,900.00	¥1,614,900.00

二、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备注
1	物理光学创新项目实验组件	60	套	54000	拒绝进口
2	电磁学创新项目实验组件	60	套	45000	拒绝进口
3	工程力学创新实验套件	100	套	50000	拒绝进口
4	理论力学创新实验套件	30	套	22500	拒绝进口
5	材料力学创新实验套件	30	套	27000	拒绝进口
6	无线电力传输实验仪	20	台	316000	拒绝进口
7	准稳态导热系数实验仪	20	台	236000	拒绝进口
8	张力计	20	台	60000	拒绝进口
9	称重天平	20	台	40000	拒绝进口
10	流体流动综合实验装置	2	台	245000	拒绝进口
11	精馏实验装置	2	台	284200	拒绝进口
12	吸收实验装置	2	台	235200	拒绝进口

备注：

1. 投标人各分项报价和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金额，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线电力传输实验仪。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带“★”指标项为关键指标，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 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字体标注的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4.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理光学创新项目 实验组件	1. 波长：632.8nm，功率 $\geq 1.2\text{mw}$ 2. 束散角： $< 1\text{mrad}$ 3. 功率稳定性： $< \pm 2.5\%$ 4. 光束稳定性： $\leq 0.2\text{mrad}$

		5. 激光管寿命： $\geq 10000\text{h}$
		6. 带磁吸扩束器结构
2	电磁学创新项目实验组件	1. 可调电阻箱：调节范围不低于 $(0\sim 9) \times (0.1\sim 10\text{k}) \Omega$ = $0\sim 99.999\text{k} \Omega$ 零值电阻： $30 \pm 5\text{m} \Omega$ 2. 可调电容箱：最大量程不低于 $470\mu\text{F}$ ，档位不低于 5 档，至少包含 $0\mu\text{F}$ ， $0.022\mu\text{F}$ ， $10\mu\text{F}$ ， $100\mu\text{F}$ ， $470\mu\text{F}$
3	工程力学创新实验套件	1. 材质为钢等金属材料； 2. 尺寸长度 $\leq 700\text{mm}$ ； 3. 杆件可拉可压；
4	理论力学创新实验套件	1. 材质为钢等金属材料； 2. 可实现频率 $\geq 1\text{Hz}$ 的响应测试试验；
5	材料力学创新实验套件	1. 金属材质； 2. 能承受力值 $\geq 2\text{KN}$ ；
6	无线电力传输实验仪	1. 实验内容包含：研究电能传输效率与传输距离的关系；研究谐振体的频率分裂现象；研究能量传输效率与线圈的相对角度关系；研究能量传输效率与负载电阻的关系；研究磁耦合谐振系统介质对能量穿透性的影响；利用整流模块进行无线电能传输演示。 ▲2. 四线圈无线电能传输通路模块： 发射线圈与接收线圈谐振线圈的结构参数为：螺线匝数 $N \geq 15$ ，线圈半径 $r \geq 10\text{cm}$ ，线圈长度 $h \geq 10\text{cm}$ 。 驱动线圈与负载线圈的结构参数：匝数 $N \geq 1$ ，半径 $r \geq 7\text{cm}$ ；大线圈与小线圈相隔距离 $L \geq 1\text{cm}$ ，线圈桶壁的厚度为 $D \geq 11\text{cm}$ 。 ▲3. 功率放大器模块：电源额定电压涵盖 12V ；功率放大器输出功率范围： $20\sim 60\text{W}$ ，放大倍数 $2\sim 7$ 倍。 ▲4. 整流演示模块：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AC INPUT, DC OUTPUT, DC INPUT，负载包含但不限于风扇和 LED 灯两种演示模。 5. 介质组：包含但不限于铁丝网尺寸 $\geq 200*150\text{mm}$ ，铝板尺寸 $\geq 200*150\text{mm}$ ，有机玻璃尺寸 $\geq 200*150\text{mm}$ 。 6. 可调电阻箱：阻值范围： $0.1 \Omega \sim 99.9999\text{k} \Omega$ ；精度： $\leq 0.1\%$ 。 ▲7. 信号输入模块：频率范围： $1 \mu\text{Hz} \sim 25\text{MHz}$ ；内置标准波形至少包含：正弦波、方波、三角波、噪声波、任意波；采样率 $\geq 120\text{MSa/s}$ ，垂直分辨率 $\geq 10\text{bits}$ 、点记录长度 $\geq 4\text{k}$ ，输出任意波频率 $\geq 60\text{M}$ 。
7	准稳态导热系数实验仪	1. 实验内容包含：测量不良导体比热，测量不良导体导热系数，实验方法，准稳态法。 2. 系统组成：包含实验仪、测试仪、测试样件、收纳箱。 3. 铜、康铜热电偶，阻值范围： $3 \Omega \leq r \leq 5 \Omega$ 。 4. 计时器：显示计时分辨率 ≤ 1 秒。 5. 加热电压 $0\text{V} \leq U \leq 19.99\text{V}$ ，最小显示分辨率 10mV ；测量电压显示范围 $0\sim 3.3\text{mV}$ 。 ▲6. 显示方式： ≥ 5 英寸液晶屏，实时动态显示加热面和中心面热电势曲线；具有实验导航功能，嵌入式软件设置功能至少包含加热电压的设置、加热启停、数据保存及查询、中心面热电势实时动态显示、加热面热电势实时显示、热电势差实时动态显示、返回上级目录功能。 7. 实验样品包含橡胶、有机玻璃，样品机械尺寸 $\geq 90*90*10\text{mm}$ （长宽高），提供样品支架 ≥ 2 套。 ▲8. 电压调节方式：采用光电编码器和轻触按键相结合的调节，完全解决了传统多圈碳膜电位器容易损坏的缺陷，按键板采用完全独立模块设计，即插即用方便后期维护，光电编码器和轻触按键同时具有调节数据的功能，其中一种调节方式出现故障，另一种调节方式可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8	张力计	1. 测量范围： $-100\sim 100 \text{ kPa}$ ，同时可测量温度。

		2. 精度 0.1%, 0.5℃。
		3. 输出方式: 数字信号输出。
		4. 尺寸: 外径 19mm, 长度 53mm 。
		5. 能耗: 低功率能耗 5v。
9	称重天平	1. 称重天平 1, 数量不少于 1 台。 1.1. 量程$\geq 300\text{g}$、分辨率$\leq 0.001\text{g}$, 1.2. 功能: 超载显示、计数、置零 1.3. 主屏幕: ≥ 3.2 寸, $\leq$尺寸: 240*190*135mm 1.4. 称面材质: 不锈钢, 支持充电插电两用 2. 称重天平 2, 数量不少于 3 台。 2.1. 量程$\geq 5\text{kg}$、分辨率$\leq 0.01\text{g}$ 2.2. 功能: 超载显示、计数、置零 2.3. 主屏幕: ≥ 3.2 寸, 尺寸: $\leq 290*240*55\text{mm}$ 2.4. 称面材质: 不锈钢, 支持充电插电两用 3. 称重天平 3, 数量不少于 3 台。 3.1. 量程$\geq 10\text{kg}$、分辨率$\leq 0.1\text{g}$ 3.2. 功能: 超载显示、计数、置零 3.3. 主屏幕: ≥ 3.2 寸尺寸: $\leq 240*190*55\text{mm}$ 3.4. 称面材质: 不锈钢, 支持充电插电两用
10	流体流动综合实验装置	1. 装置功能要求 ▲1.1. 具有不少于 4 组被测管更换接口, 不少于 6 根可快拆更换被测管路, 被测管路两端预留有快拆接口。可同时安装不少于 4 根被测管路, 其余被测管路可独立放在设备支架上备用。(提供相关功能照片截图不少于 2 张。) 1.2. 设备功能包括: a. 能够测定层流状态下圆形直管内摩擦系数 λ 与雷诺数 Re 的关系, 验证 λ 与 Re 的关系曲线; b. 能够测定湍流状态下光滑圆形直管、粗糙圆形直管摩擦系数 λ 与雷诺数 Re 的关系, 验证 λ 与 Re 的关系曲线; c. 能够测定湍流状态下突缩管局部阻力系数及阀门局部阻力系数 ζ, 验证 ζ 与 Re 的关系; d. 能够测定孔板流量计的流量系数 C_0 和文丘里流量计的流量系数 C_v, 验证流量系数与雷诺数的关系; e. 测定孔板流量计、文丘里流量计永久压力损失; f. 能够测定恒定转速下离心泵的扬程 H、轴功率 N 以及效率 η 与泵流量 Q 之间的特性曲线。 g. 能够测定离心泵工作的不同管路系统中, 管路所需的压头 H 和液体流量 Q 的管路特性曲线。 2. 设计要求: 2.1. 体系: 水, 使用温度、压力: 常温常压。 2.2. 流量范围: 不低于 $0.5 \sim 10\text{m}^3/\text{h}$ 。 2.3. Re 范围: 层流雷诺数不低于 $600 \sim 2000$、光滑管雷诺数不低于 $2 \times 10^4 \sim 13 \times 10^4$、粗糙管不低于 $2 \times 10^4 \sim 13 \times 10^4$、球阀管不低于 $3 \times 10^4 \sim 12 \times 10^4$、突缩管不低于 $2 \times 10^4 \sim 15 \times 10^4$、文丘里不低于 $2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孔板不低于 $2 \times 10^4 \sim 10 \times 10^4$。 3. 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3.1 装置主体由管路、离心泵、循环水箱、高位槽、计量槽等组成。(提供设备实物图片 1 张并标出各个主体组成) 3.1.1 直管阻力: 测量段$\geq 1000\text{mm}$; 3.1.1.1 光滑管测量段: PVC-U 管路透明可视, $\Phi \geq 15\text{mm}$, Re 范围 $2 \sim 13 \times 10^4$。 3.1.1.2 粗糙管测量段: 不锈钢 304, $\Phi \geq 15\text{mm}$, Re 范围 $2 \sim 13 \times 10^4$。 3.1.2 局部阻力: 3.1.2.1 球阀管路测量段: PVC-U 管路透明可视, $\Phi \geq 15\text{mm}$, Re 范围 $3 \sim 12 \times 10^4$。 3.1.2.2 突缩管路测量段: PVC-U 管路透明可视, $\Phi 25\text{mm}$—

		Φ15mm, Re 范围 $2\sim 15\times 10^4$。 3.1.3 离心泵: 流量 $\geq 5\text{m}^3/\text{h}$, 扬程 $\geq 10\text{m}$, 不锈钢 304 材质。 3.1.4 循环水箱: 容积 $\geq 90\text{L}$; 304 不锈钢材质, 表面拉丝工艺处理。 3.1.5 高位槽: 容积 $\geq 10\text{L}$, 透明材质。 3.1.6 计量槽: 容积 $\geq 10\text{L}$, 透明材质。 ▲3.1.7 管路: 设备被测管路采用 PVC-U 透明管, 可观察液体流动状态, 爆破压力不小于 18MPa。(提供管材的提供满足以上技术要求的带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提供装置实物照片 1 张证明管路透明可视。) 3.2 孔板流量计: 小孔与管道面积比 0.6, 透明可视, 能观察孔板内部结构。环隙取压。 3.3 文丘里流量计: 总长不小于 115mm, 外直径 40mm, 透明可视, 能观察文丘里流量计内部结构。 3.4 涡轮流量计: 量程 $0.5\sim 10\text{m}^3/\text{h}$, 精确度 $\leq 0.5\%\text{FS}$, 结构透明可视。 3.5 转子流量计: 不低于 $4\sim 40\text{L}/\text{h}$, 水介质。 3.6 压力传感器: 离心泵入口压力 $-0.1\sim 0.1\text{MPa}$, 出口压力 $0\sim 0.6\text{MPa}$, 精度 $\leq 0.5\%\text{FS}$。 3.7 压力表: 离心泵入口压力 $-0.1\sim 0.15\text{MPa}$, 出口压力 $0\sim 0.4\text{MPa}$, 精度 $\leq 2.5\%\text{FS}$。 3.8 温度传感器: Pt100, 量程 $0\sim 150^\circ\text{C}$, 显示分度 $\leq 0.1^\circ\text{C}$。 3.9 转速变送器: 测量范围 $0\sim 3000\text{ rpm}$, 精度 $\leq 0.2\%$。 3.10 差压传感器: 量程 $0\sim 40\text{kPa}$, 精度 $\leq 0.5\%\text{FS}$。 ▲3.11 流量调节阀: 隔膜阀, 耐腐蚀 PVC 材质, 要求维卡软化温度 $\geq 72^\circ\text{C}$, 液压瞬时爆破实验 23°C 时 $\geq 6.62\text{MPa}$ (提供国家认可并具有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 3.12 装置尺寸: 不大于 $2200\text{mm}\times 580\text{mm}\times 1800\text{mm}$ (长*宽*高), 其中电气控制柜位于装置下方, 尺寸不大于 $580\text{mm}\times 250\text{mm}\times 600\text{mm}$ (长*宽*高), 电气控制柜与工艺区有隔离板分隔。 3.13 装置外观: 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 配可升降、可固定万向脚轮, 脚轮具有 ABS 调节手把。 3.14 安全要求: 电控系统具备超温提示和联锁保护停机功能; 离心泵配置防护罩, 防止吸入式机械伤害。 3.15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 用于评定所投产品的工艺流程及配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4. 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4.1. 硬件控制部分: ▲集成模组: 包含主模组及 MCU 芯片、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 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信号模块; 支持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 集成模组和装置同品牌。(提供集成模组照片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的正面、反面照片) 4.2 智联交互终端: 配置要求: 电容触摸式操作, ≥ 15.6 寸, 控制屏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 前置摄像头 ≥ 200 万像素, DDR4 内存 $\geq 8\text{G}$, SSD 硬盘内存 $\geq 128\text{G}$; 内置 5G 双频 WIFI、4G 模块、蓝牙模块、密钥接口; 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 网口 2 个, USB3.0 接口 4 个, 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 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 4.3. 功能要求: 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 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可支持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 ▲4.4. 安装方式: 要求采用双节式可移动支架安装在主体框架右侧, 柔性可调节位置、角度。(提供智联交互终端移动至不
--	--	--

		同角度的整体照片)
		5. 配套资源要求
		5.1 配套在线学习系统。包含课程学习、在线测试、音视频资源、模拟练习（3D 仿真）。
		5.2 具备虚拟实验室场景和实验装置，实现模拟操作、测试，模拟操作成绩可同步至在线教学系统账号，支持联网登录，本地运行。
		5.3 本装置配套在线仿真软件主要技术要求：
		5.3.1 仿真软件以综合流体力学实验装置为仿真对象，具有操作说明、认知、实验操作、数据记录、数据处理、实验报告和评分等不少于 7 个功能模块。
		5.3.2 仿真实验内容包含五种阻力测定操作、两种流量计标定实验、两种管路性能测定实验、离心泵特性曲线测定操作等不少于 10 个子实验；
		5.3.3 操作评分：仿真实验应采用百分制评分；支持查看每一个交互操作步骤的得分情况，支持将评分成绩上传至云端保存。
		5.3.4 实验数据记录：支持显示、隐藏数据记录窗口，支持删除最近记录的数据并重新记录；支持将实验数据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下载到本地。
		5.3.5 设备认知学习：仿真实验可播放 60 个认知设备（组成、结构）的相机路径动画。
		5.3.6 实验操作引导：仿真实验具有实验操作步骤说明和操作引导视频。
		▲5.4 i-MES 智能考评系统：装置配套移动与 PC 双终端软件，实时同步装置运行数据和操作人员信息；通过移动终端 pad 能同时连接多种实验装置，根据需要自由切换当前监测装置，与装置现场的工业组态软件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数据显示和报警同步提示，便于风险防范；PC 端可采集学生关键操作过程和实验数据，导入规则模型，自动判定实验操作成绩。提供该同步监测功能及实验操作步骤信息采集功能的截图证明不低于 2 张。配套学生信息录入系统：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可通过操控终端登录，选择相应的实验课程，并录入本次实验课程相关学生的姓名、学号、人脸信息。（提供该学生信息录入系统的人脸识别功能截图）
		5.5 实验辅助系统，学生可通过手机端 APP 学习实验分步式操作视频。
		5.6 实验微课视频，含真实实验人员进行的流程、局部功能、逐步操作过程讲解，视频时长≥20 分钟。
		5.7 实验装置动画二维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观看实验动画，预习实验内容。动画时长不小于 2min，视频配有全流程语音讲解。
		5.8 装置配套学生信息录入系统，包含姓名、学号、人脸识别功能。
		6. 配置要求
		6.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离心泵、循环水箱、高位槽、计量槽各不少于 1 个，孔板流量计不少于 1 个，文丘里流量计不少于 1 个，透明涡轮流量计不少于 1 个，转子流量计不少于 1 个，压力传感器不少于 2 个，压力表不少于 2 个，温度传感器不少于 1 个，光电传感器不少于 1 个，差压传感器不少于 3 个，流量调节阀不少于 2 个，管路单向阀不少于 1 个等
		6.2 控制系统：总控制柜不少于 1 个，智联交互终端不少于 1 台，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不少于 1 套，上位机组态软件密钥不少于 1 套
		6.3 配套资源：在线学习系统（账号满足实际学生数量），i-MES 智能考评系统，实验辅助系统（账号满足实际学生数量），实验微课视频（网络链接）

		6.4 设备配套相关水、电、布线等环境建设
11	精馏实验装置	1. 装置功能要求 a. 可测定全回流时板式精馏塔全塔效率和单板效率。 b. 装置为筛板单溢流降液管塔，塔身局部设置观察视盅，能观察塔体内部结构及气液交换状态。 c. 能实现回流比手动控制，研究回流比对精馏塔分离效率的影响。 d. 装置能实现料液循环使用，节省操作时间。 e. 装置无需外接自来水即可正常实验。 2. 设计要求 体系：水—乙醇。 操作压力：常压。 原料处理量：10~100mL/min。 回流比：0~+∞。 不锈钢筛板塔，筛板开孔率≥9.44%。 塔顶产品浓度不低于 92%vol 3. 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3.1 装置主体由塔体、塔釜、塔顶全冷器、原料管、馏分器、产品罐、塔釜溢流组成，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1.1 塔体隔热壳体为镂空工艺，其它罐体采取喷砂工艺。（提供装置整体照片并标注塔体镂空隔热壳体和喷砂后的罐体予以证明） 3.1.2 塔体：内径≤68mm，内置不少于 12 块弓形降液管塔板，设有视盅数量不少于 2 个，至少预留三个不同进料位置。 3.1.3 塔釜：容积≥5L，加热功率≤3kW，功率连续可调，要求当液位低于一定高度自动停止加热。 3.1.4 塔顶全凝器：横置列管式，换热面积≥0.35m²。 3.1.5 原料罐：直径≥270mm，容积≥20L。 3.1.6 馏分器：直径≥60mm，容积≥300ml。 3.1.7 产品罐：直径≥100mm，容积≥1000ml。 3.1.8 塔釜溢流罐：直径≥150mm，容积≥5000ml。 3.2 转子流量计：量程 1~11L/min、15~60ml/min、2.5~25ml/min、25~250ml/min，透明可视。 3.3 进料泵、回流泵均采用蠕动泵，转速范围 0.1~200rpm。 3.4 倒料泵：磁力泵，功率≥15W，流量≥7L/min，扬程≥4m。 3.5 压力传感器：耐高温，量程 0~5kPa，用于塔釜测温，4~20mA 远程信号输出。 3.6 温度传感器：Pt100，量程 0~150℃，显示分度≤0.1℃。 ▲3.7 低温冷却循环泵安装于设备主体框架内部，通过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向塔顶冷凝器供给制冷循环水，同时通过转子流量计显示和调节冷却水流量，无需外接自来水。低温冷却液循环泵：容积≥10L，电压 220V。（提供装置全貌照片并标注上述组成部分具体位置） 3.8 塔釜产品罐可通过倒料泵使液体返回原料罐，塔顶产品罐可通过放料阀使液体通过自重力返回原料罐，实现料液循环使用。 ▲3.9 管路采用冷弯加工工艺，减少焊接点，降低管路锈蚀滴漏风险。（提供局部管路照片） 3.10 装置尺寸：不大于 2200mm*580mm*2460mm（长*宽*高），其中电气控制柜位于装置下方，尺寸≤580mm*250mm*600mm（长*宽*高），电气控制柜与工艺区有隔离板分隔。 3.11 装置外观：要求装置采用高品质铝合金框架，装置配有可升降万向脚轮，脚轮带有 ABS 调节手把，配有支撑底座用于固定装置。 3.12 安全要求：精馏塔配有保温层、隔热壳，塔釜具备液位过低联锁保护、过压保护，电控系统具备超压提示和联锁保护停机，装置具备综合放空口，所有罐体放空口并联至综合放空

		口，便于集中排气。
		3.13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用于评定所投产品的工艺流程及配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4. 控制系统参数要求
		4.1 硬件控制部分：
		4.1.1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及 MCU 芯片、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信号模块；支持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集成模组和装置同品牌。
		4.1.2 智联交互终端：
		▲4.1.2.1 配置要求：电容触摸式操作，≥15.6 寸，控制屏分辨率≥1920*1080，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DDR4 内存≥8G，SSD 硬盘内存≥128G；内置 5G 双频 WIFI、4G 模块、蓝牙模块、密钥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控安全盘接口的使用说明，可控安全盘接口接口照片 1 张。）
		4.1.2.2 功能要求：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可支持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
		4.1.2.3 安装方式：要求采用双节式可移动支架安装在主体框架右侧，柔性可调节位置、角度。
		▲4.1.3 采用彩色摄像技术在线观测精馏塔塔板处实验现象，并将实验画面实时传输到本设备的交互终端。（提供在线观测精馏塔塔板处的摄像头照片，在线观测精馏塔塔板处实验现象截图）
		5. 配套资源要求
		5.1 配套在线学习系统。包含课程学习、在线测试、音视频资源、模拟练习（3D 仿真）。
		5.2 具备虚拟实验室场景和实验装置，实现模拟操作、测试，模拟操作成绩可同步至在线教学系统账号，支持联网登录，本地运行。
		5.3 本装置配套在线仿真软件主要技术要求：
		5.3.1 仿真软件以筛板精馏实验装置为仿真对象，具有操作说明、认知、实验操作、数据记录、实验报告和评分等不少于 6 个功能模块。
		▲5.3.2 实验操作引导：仿真实验具有实验操作步骤说明和操作引导视频，以便于用户快速掌握实验操作。（提供仿真实验操作引导视频查看二维码）
		5.3.3 操作评分：仿真实验应采用百分制评分，支持查看每一个交互操作步骤的得分情况，支持将评分成绩上传至云端保存。
		5.3.4 辅助操作功能：仿真软件具有阀门位号的显示与隐藏功能，支持一键视角复位，方便用户交互操作。
		5.4 i-MES 智能考评系统：装置配套移动与 PC 双终端软件，实时同步装置运行数据和操作人员信息；通过移动终端 pad 能同时连接多种实验装置，根据需要自由切换当前监测装置，与装置现场的工业组态软件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数据显示和报警同步提示，便于风险防范；PC 端可采集学生关键操作过程和实验数据，导入规则模型，自动判定实验操作成绩。
		5.5 实验辅助系统，学生可通过手机端 APP 学习实验分步式操作视频。
		5.6 实验微课视频，含真实实验人员进行的流程、局部功能、逐步操作过程讲解，视频时长≥20 分钟。
		5.7 实验装置动画二维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观看实验动画，预习实验内容。动画时长不小于 2min，视频配有全流程语音讲

		解。 6. 配置要求 6.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塔体、塔釜、塔顶冷凝器、原料管、馏分器、产品罐、塔釜溢流管各不少于1个，转子流量计不少于4个，进料泵、回流泵各不少于1台，倒料泵不少于1台，耐高温压力传感器不少于1个，温度传感器不少于14个，低温冷却液循环泵不少于1台等 6.2 控制系统 总控制柜不少于1个，智联交互终端不少于1台，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不少于1套，上位机组态软件密钥不少于1套 6.3 配套资源 在线学习系统（账号满足实际学生数量） i-MES 智能考评系统 实验辅助系统（账号满足实际学生数量） 实验微课视频（网络链接） 6.4 设备配套相关水、电、布线等环境建设 7. 配套 BZ 振荡实验装置不少于8套。 7.1 电势测量范围：0~2V（分辨率：$\leq 0.1\text{mV}$）和0~20V（分辨率：$\leq 1\text{mV}$）两档，可根据实验自由确定； 7.2. 输入阻抗$>10^{12}\Omega$，克服了仪表电路对振荡体系的影响； 7.3. 仪器采用箱式设计，易于使用和存放，反应器易于固定，避免因碰撞而使反应器侧翻； 7.4. 液晶触控显示，实时显示设定温度、测量温度、计时/定时、工作状态； 7.5. 定时显示范围：0~99s 任意设定，声音提示。
12	吸收实验装置	▲1. 装置功能要求： a. 能测定填料吸收塔、解吸塔不同喷淋密度下的体积传质系数。掌握以 ΔY（或 ΔX）为推动力的总传质系数 KY_a (KX_a) 的测定方法，测定液速对总传质系数的影响； b. 观察一定液体流量不同气速下，填料塔的流体力学状态，测定气体通过填料层的压降与气速的关系曲线，确定填料塔在一定液体流量下的液泛气速； c. 可进行单吸收、单解吸、吸收与解吸联合实验操作。 d. 吸收与解吸联合实验操作时，可进行循环水操作，或连续上下水操作。 e. 实验数据可在线实时显示，实验结束后数据自动生成及处理。（提供实验数据可在线实时显示的截图） f. 无需实验室另提供专门上下水条件。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设计参数要求 体系：CO_2-空气-水。 使用温度、压力：常温、常压。 液体流量范围：200~800L/h。 空气流量范围：0~1.0m^3/h。 二氧化碳流量：0.3~3L/min。 吸收传质系数：1000~8000 $\text{kmol}/(\text{m}^3 \cdot \text{h})$。 填料塔压降：0~3kPa。

	2.2. 装置主体参数要求 2.2.1 装置主体由吸收塔、解吸塔、旋涡气泵、吸收泵、解吸泵、CO₂缓冲罐、循环水罐、缓冲罐等组成。 2.2.1.1 吸收塔：透明塔体，内径 95-105mm，填料层高 550-600mm，ϕ 10mm 陶瓷拉西环填料。 2.2.1.2 解吸塔：透明塔体，内径 95-105mm，填料层高 550-600mm，ϕ 6mm 不锈钢 θ 环填料。 2.2.1.3 旋涡气泵：电压 220V，功率 800W，风量$\geq$145m³/h，风压$\geq$16KPa。 2.2.1.4 吸收泵、解吸泵：不锈钢离心泵，电压 220V，功率 370W，流量$\geq$3.6m³/h，扬程$\geq$14m。 2.2.1.5 CO₂缓冲罐：不锈钢 304 材质，ϕ 108$\times$3mm，容积$\geq$1L。 2.2.1.6 循环水罐：贫液罐，PE 材质，容积$\geq$50L。 2.2.1.7 缓冲罐：富液罐，有机玻璃材质，容积$\geq$9L。
	2.2.2 管路：设备被测管路采用 PVC-U 透明管，可观察液体流动状态，爆破压力不小于 18MPa。
	▲2.2.3 液体流量计：可测量 0.2-0.8m³/h 范围内介质流量，介质水，通讯：4~20mA。（提供流量计安装在装置上的全景和局部实物照片及对应操控终端数据照片）
	2.2.4 质量流量计 1：介质空气，量程 0-1.0m³/h，显示精度 0.01 m³/h。
	2.2.5 质量流量计 2：介质空气，量程 0-10m³/h，显示精度 0.1 m³/h。
	2.2.6 转子流量计：介质 CO₂，量程 0.5-2L/min。
	2.2.7 U 型差压计：量程$\pm$2000Pa。
	2.2.8 温度传感器：Pt100，量程 0~150℃，显示分度$\leq$0.1℃。
	2.2.9 气体探测器：红外气体检测仪，介质 CO₂，量程 0-20%，精度 0.01%。
	2.2.10 电磁阀：电压 220V，数量 4 个。
	2.2.11 循环罐的出口通过管路连接解吸泵入口，解吸塔的底部出口通过管路连接循环罐的入口，可实现吸收液循环操作。
	2.2.12 吸收塔和解吸塔的进气口、塔顶共设置有 4 个气体取样点，吸收塔和解吸塔的进液口、底部排液口共设置有 4 个液体取样口。
	2.2.13 装置尺寸：不大于 2200mm*580mm*2400mm（长*宽*高），其中电气控制柜位于装置下方，尺寸$\leq$580mm*250mm*600mm（长*宽*高），电气控制柜与工艺区有隔板分隔。
	2.2.14 装置外观：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配可升降、可固定万向脚轮，脚轮具有 ABS 调节手把。
	2.2.15 安全要求：循环水配置过温保护，电控系统具备超温提示和联锁保护停机；漩涡气泵进风口具备过滤器，防止吸入式机械伤害。
	2.2.16 提供该装置的工艺流程图，用于评定所投产品的工艺流程及配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2.3. 整体控制要求 2.3.1 硬件控制部分： 集成模组：包含主模组及 MCU 芯片、扩展模块、信号模块。主模组内部集成不低于 12 路插槽口，每个插槽口兼容安装 PT、TC、DO、DI、AD、DA 信号模块；支持不低于 24 路信号的监控，集成模组和装置同品牌。
	2.3.2 智联交互终端： 2.3.2.1 配置要求：电容触摸式操作，$\geq$15.6 寸，控制屏分辨

		率$\geq 1920 \times 1080$，前置摄像头≥ 200万像素，DDR4 内存$\geq 8G$，SSD 硬盘内存$\geq 128G$；内置 5G 双频 WIFI、4G 模块、蓝牙模块、密钥接口；内置麦克风及扩音器各 1 个；网口 2 个，USB3.0 接口 4 个，独立 RS232 串口 2 个，独立 RS485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1 个；可控安全盘接口 1 个。 ▲2.3.2.2 功能要求：可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可支持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提供在交互终端上操作安装 origin 软件、人脸识别软件照片） 2.3.2.3 安装方式：要求采用双节式可移动支架安装在主体框架右侧，柔性可调节位置、角度。 2.4. 配套资源要求 2.4.1 配套在线学习系统。包含课程学习、在线测试、音视频资源、模拟练习（3D 仿真）。 2.4.2 具备虚拟实验室场景和实验装置，实现模拟操作、测试，模拟操作成绩可同步至在线教学系统账号，支持联网登录，本地运行。 2.4.3 本装置配套在线仿真软件主要技术要求： ▲2.4.3.1 仿真软件以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为仿真对象，基于真实实验数据，模拟吸收与解吸实验工艺流程、实验现象和实验规律，具有操作说明、认知、实验操作、数据记录、数据处理、评分等不少于 6 个功能模块。（提供相关截图） 2.4.3.2 仿真实验内容包含流体力学实验、吸收解吸（循环水）实验、吸收解吸联合实验、单吸收实验、单解吸实验等不少于 5 个子实验。 2.4.3.3 操作评分：仿真实验应采用百分制评分，支持查看每一个交互操作步骤的得分情况，支持将评分成绩上传至云端保存。 2.4.3.4 数据记录与实验报告：支持手动输入实验数据和一键自动记录两种数据记录方式；支持将实验报告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下载到本地。 2.4.3.5 实验操作引导：仿真实验具有实验操作步骤说明和操作引导视频，以便于用户快速掌握实验操作。 2.4.3.6 辅助操作功能：仿真软件具有阀门位号的显示与隐藏功能，支持一键视角复位，方便用户交互操作。 2.4.4 i-MES 智能考评系统：装置配套移动与 PC 双终端软件，实时同步装置运行数据和操作人员信息；通过移动终端 pad 能同时连接多种实验装置，根据需要自由切换当前监测装置，与装置现场的工业组态软件操作界面实时同步数据显示和报警同步提示，便于风险防范；PC 端可采集学生关键操作过程和实验数据，导入规则模型，自动判定实验操作成绩。 2.4.5 实验辅助系统，学生可通过手机端 APP 学习实验分步式操作视频。 2.4.6 实验微课视频，含真实实验人员进行的流程、局部功能、逐步操作过程讲解，视频时长≥ 20分钟。 2.4.7 实验装置动画二维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观看实验动画，预习实验内容。动画时长不小于 2min，视频配有全流程语音讲解。 3. 配置要求 3.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吸收塔、解吸塔各不少于 1 套，旋涡气泵、吸收泵、解吸泵 各不少于 1 台，循环水罐、缓冲罐、CO₂缓冲罐各不少于 1 个，1 质量流量计 1、质量流量计 2、U 型差压计、温度传感器、气体探测器各不少于 1 个，液体流量计、转子流量计各不少于 2 个，电磁阀不少于 4 个。 3.2. 控制系统 总控制柜 1 个，智联交互终端 1 台，装置监测与控制软件 1 套，上位机组态软件密钥 1 套
--	--	---

	3.3. 配套资源 在线学习系统（账号满足实际学生数量） i-MES 智能考评系统 实验辅助系统（账号满足实际学生数量） 实验微课视频（网络链接）
	3.4 设备配套相关水、电、布线等环境建设
	4. 配套离子迁移数测定装置不少于 8 套
	4.1. 输出范围：不低于 0~600V/ 0~100mA 可调；恒流输出；
	4.2. 分 辨 率：≤0.1V/0.01mA；
	4.3. 计时时间范围：0~99.9 分钟；
	4.4. 内置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
	4.5. 配置：LQY 离子迁移数测定仪、Hb 迁移管及固定支架、库仑计、铜电极。

四、商务要求

说明:

1. 带“★”指标项为关键指标，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 招标商务要求中，用 **红色字体标注的条款** 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须按产品原价赔偿，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采购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方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流体流动综合实验装置、精馏实验装置和吸收实验装置为 6 年，其他设备为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技术培训方案	免费保修期间内，根据招标人需求，负责采购人的免费教育培训。免费对设备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要领、维修保养常识及机械电气原理等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使操作人员和维修保养人员达到独立操作程度。
4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定期免费维护	投标人需每年定期提供软件升级及硬件维护等服务。
2	定期免费培训	投标人需每年定期组织两次技术培训。
3	其他	投标人需每年定期按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工程师做 1~2 次技术交流指导。投标人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哈工大深圳校区 K 栋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9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2.1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2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3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5）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6）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7）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4.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4.2 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按照合同提供全部产品，且安装调试完毕、参数指标达标、资料齐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设备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70%设备合同款。
5	报价要求	标准表述：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五、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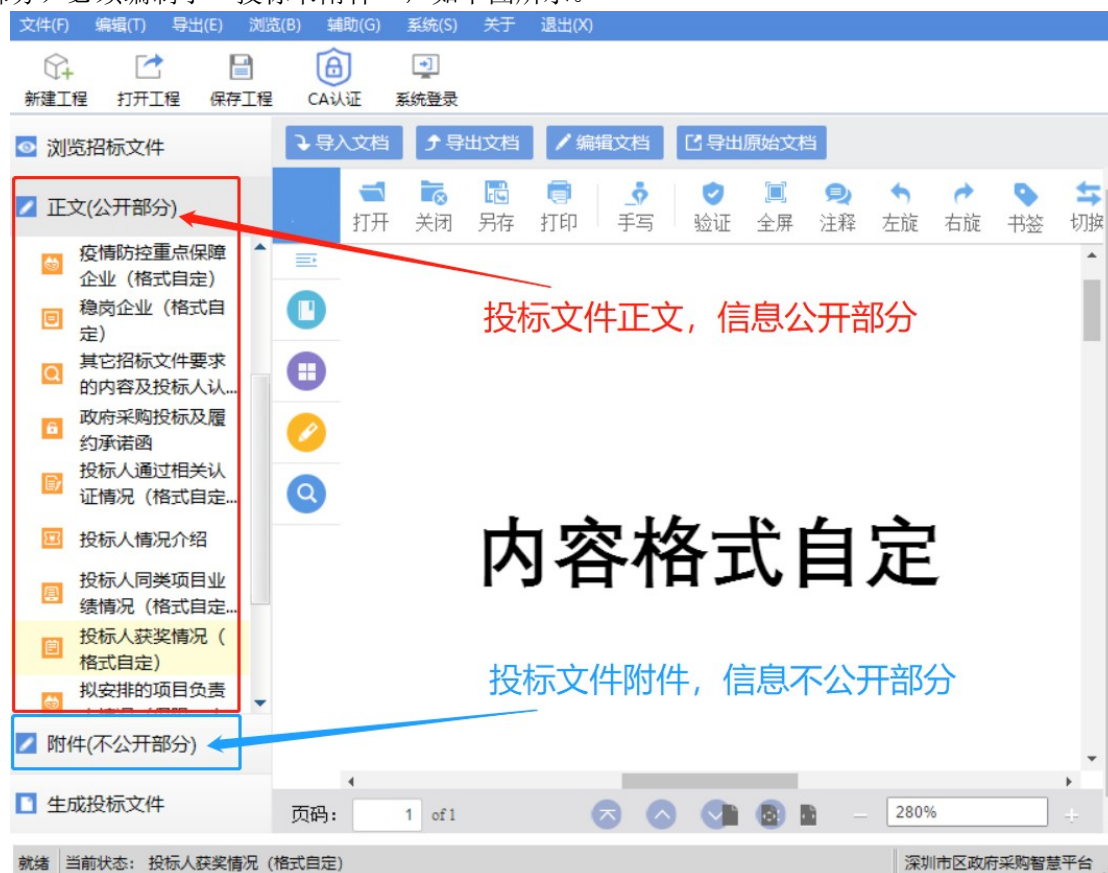
5.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文件附件”，如下图所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证明文件与业绩等相关资料列放位置错误，由此引发的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单位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不造假、不围标、不串标、不陪标，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我单位自行承担投标被无效处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本单位（公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6.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1（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同时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6.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填写指引2（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供应商未填写“采购单位名称”或填写的“采购单位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标的）；供应商未填写“标的名称”或填写的“标的名称”与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工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只能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表述的，视为未按要求填写，做投标无效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投标无效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的（物理-化学实验中心设备合并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填写；格式自定；要求提供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的扫描件，以证明该协议的有效性 & 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认可）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 (填写相关内容)					*	*		
2	***					*	*		
3	***					*	*		
4						*	*		
合计 (即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小写:	大写: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如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5. “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6.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_____。

备注: 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 (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 格式可以参照《(一) 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 标 （ 响 应） 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在贵单位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5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分公司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单位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2. 我单位知悉并自愿承担 如因我单位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或因我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导致项目废标的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的风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填写相关内容）			
					

证明资料【如有的话，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应统一编号（排序），格式自定】：

《技术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技术要求偏离表的序号、货物名称、招标技术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4. 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5. 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可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6. 证明资料的形式及其它具体要求：

（1）除照片、图片（截图）及不需加盖公章的文字说明（技术说明）外，其它证明资料均要求为原件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 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b.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c.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书等；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具体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测试）报告、认证（证明）证书应为中文报告或证书；提供外文报告或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文字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文字说明内容为准，外文报告或证书仅供参考；报告或证书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其它证明资料的形式要求参照以上要求执行；

（4）证明资料均要求原件备查。

7. 其它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出判断（评审结论）；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填写相关内容）			
2	****	（填写相关内容）			
1	****	（填写相关内容）			

《商务要求偏离表》编制指引：

1. 商务要求偏离表的序号、目录、招标商务要求等栏目对应“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章节相关内容。

2. “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七、技术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技术保障措施”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货物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HITSZ-EIC2-***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签署地点: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货物采购合同书

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合同编号： HITSZ-EIC2-***
乙方： **** 合同履约地： 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编号：****）项目招标结果，由*****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和供货范围

- 1.1 合同内容（设备名称）： 详见 1.5 货物（服务）名称
- 1.2 招标数量： 1批；
- 1.3 交货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深圳大学城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区实训楼；
- 1.4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天（日历日）内；
- 1.5 供货范围：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必须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0.00	

2、 合同总价

-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整）已包含本合同项下采购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货物”、“产品”、“设备”或“采购物品”）的价款、随机赠送附件、包装、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检测、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差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有关费用以及税费，甲方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 1.5 条规定的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 2.2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3、 付款

- 3.1 货物付款办法：

本合同款项分 ** 次支付，分别为£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约定如下：

-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作为预付款；
- 进度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当合同执行满足 ***** 要求后，乙方可凭 ***** 提出付款申请，申请通过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额的 ***** 支付指令；
- 验收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按照合同提供全部产品，且安装调试完毕、参数指标达标、资料齐备、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有效发票后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

- 3.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本合同尾部签章处所确认的银行账户，如有任何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前已安排付款或存在其他无法变更收款账户的情形，则甲方可继续向本合同尾部签章处所确认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 3.3 乙方应在甲方安排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迟延申请付款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货款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货物的初步检验与验收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同时满足国家、地方（货物使用地）相关规范以及行业标注的要求。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合格且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标准的货物，乙方确保其进货渠道合法并持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并交付该资料存档备查）。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满足：制造厂商必须在货物出厂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或出厂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

4.3 货物的包装与运输要求：

乙方需对货物进行合理妥善的包装和运输，凡由于包装不良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至少在送货前 5 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和安装单（包括安装所要求的水、电、气等安装环境），在收到甲方事先认可送货日期的通知后运送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运送货物，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及/或导致甲方支付额外费用的，由乙方承担。在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初步检验符合要求的，甲方签署相应的收货报告，甲方签署收货报告仅为外观验收，并不代表甲方确认货物质量合格。如果发现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相关费用均应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补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重新提供货物或补充提供货物的时间超过本合同 1.4 条约定交货时间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若乙方补充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决定拒收全部货

物（包括已接收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5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卸载、安装、调试，并无偿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 4.6 乙方在卸载、安装和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自行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设备损坏或者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 4.7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确保货物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过 5 个工作日试运行后，由甲方根据实际准备情况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测试检验。如果货物存在缺陷，则该次测试检验不通过，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采取纠正缺陷的措施，并由甲方确定第二次测试检验的时间，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第二次测试检验仍不通过，则甲方有权决定退回全部货物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8 货物最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时的封板（如有）等几方面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如货物验收合格，则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书；如验收不通过，则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纠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保证认可、尊重甲方的验收结果，且不持异议。若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经甲方同意，可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检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检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的，可退回全部货物并解除本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9 如果发现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存在或可能存在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检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检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权利瑕疵保证和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该等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起诉或指控、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害等）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2 乙方承诺，甲方提供定制方案或在使用、开发、改进及利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研发出的软件、硬件、实物和撰写的文章、书籍、专著及相应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申请权、发表权、使用权、所有权等一切合法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各方面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本合同项下设备免费保修**年，时间自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产品及其所有零配件。

保修承担方为乙方，保修方联系方式为：**。

6.2 质保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或出现其他使用障碍，乙方对产品予以免费的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甲方投诉，4小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免费到达甲方现场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障碍的货物或部件，并于128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若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超出128小时未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提供同等型号货物代用，直至完成修复或更换工作之日。质保期时间随停机时间的长短而相应延长。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须按产品（指成套设备而非相关零部件）原价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也有权安排其他方进行修理或调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等产品质量问题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28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复工作，乙方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则参照6.2条约处理，有关鉴定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保证货物享受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外零配件享受出厂成本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且维修相关服务费用按照最优惠标准执行。同时产品的相关使用和后续处理软件由乙方终身免费升级。

6.5 乙方提供货物的维修、免费培训甲方实验人员学会使用所有设备和软件的操作、配置与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每年对甲方进行2次以上回访，并安排专人定期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每年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免费组织两次技术培训，定期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硬件维护等服务并定期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专业工程师做技术交流指导。

6.6 甲方在正常使用货物过程中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基于维护自身声誉先行代垫的，有权从质保金（如有）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可向乙方追偿。

6.7 质保期内，某项货物出现故障的次数达5次的，其质保期延长1年；延长期限内，该项货物出现故障的次数达3次的，质保期继续延长1年，以后年度均按此规定执行。

7、 保密条款

- 7.1 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 7.2 除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需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有关员工外，乙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
- 7.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 7.4 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住宿费、交通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等。
- 8.2 若乙方逾期交货，则须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起算，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罚金。如逾期天数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向乙方追究因其违约导致损害的法律后果，损害赔偿的范围参照 8.1 条约定。
- 8.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等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参照 8.1 条规定。
- 8.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除 8.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行全部或部分购买乙方未交付的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8.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8.6 乙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 8.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均可从乙方的剩余货款、质保金（如有）中直接扣除（扣除顺序由甲方决定）。
- 8.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在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拆除费用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如货物已进行安装的，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退回拆卸后的货物且不予任何补偿。退回货物的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8.9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 风险承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以后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若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则不影响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9.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1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责任范围参照第 8 条约定。

9.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9.6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货物安装施工中如出现施工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若乙方拒绝或拖延承担，为消除对甲方的消极影响，甲方有权决定先行垫付相关费用，所垫付费用可在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

9.7 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主要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行为、政策变更等）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书面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部分或全部，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应违约责任。但前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延期交货或无法交货的，乙方须在事件发生的 5 天内，给甲方提交一份由事件发生地主管政府部门颁发的不可抗力证明书，并取得甲方认可。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甲方的要求加快交货。如前述不可抗力持续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它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即刻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 10.3 本合同《附件：***》（如有）及编号为***的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前述文件存在差异，则由甲方确定适用的先后顺序。
- 10.4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解释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 10.5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如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10.6 本合同尾部签章处所记载的通讯方式是甲乙双方唯一确认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的上述方式发生变更的均需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
- 10.7 为便于办理进口货物减免税事项，根据乙方安排，甲乙双方单独或共同与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海外供应商、进口代理商）另行签订进口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合同，该等合同仅为办理进口免税手续使用，其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依据该等合同或者因签署该等合同，甲方需要支付本合同总价以外的费用或者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为最终承担人，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盖章）：哈尔滨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深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哈工大校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
电话：0755-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深圳）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大学城支	

行

开户账号：0142100327638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或“招标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依照国家法规设立的，从事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1/20211208/5fd5d5c2-bcf4-42d4-aabc-56ad0607f856.html>；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联系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工作人员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5.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先行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3.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

10.1 询问与澄清：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年*月*日*时*分（具体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采购）公告）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10.2 质疑：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与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22楼。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法规规定的资金预算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以本项目的排序为准）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参考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标要求
-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任何有关澄清、变更或者修改等一经在

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即视为已送达。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机构登记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奖励奖项等，都必须是国家机关签发、或在中国合法登记设立并有权颁发相关证明文件的机构签发。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或者清晰的扫描件。

14.6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7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的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有意涂改遮挡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1）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2）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3）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要求）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要求）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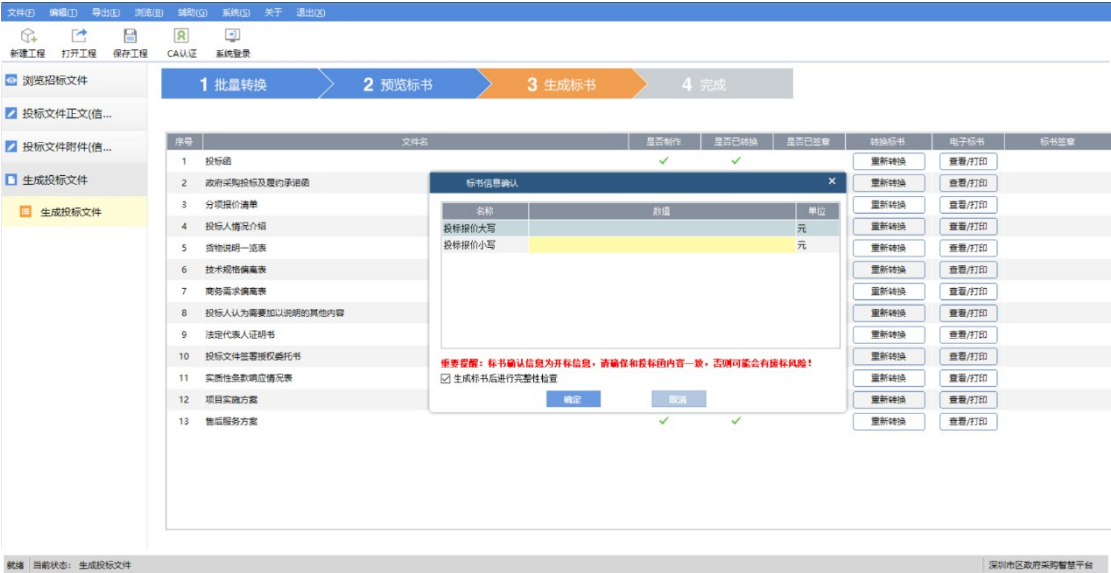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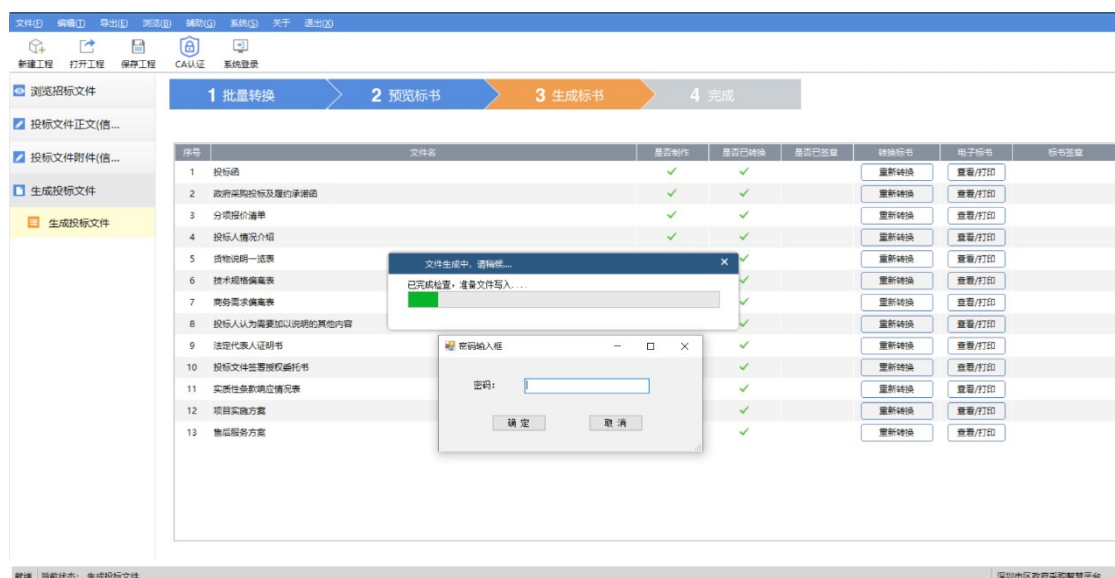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转 6。

25.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N名（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N+1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N+2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8653300，转6）。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6.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范本可按招标公告指引在相关网站下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2078119、82078919。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参与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附录（相关政策）

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https://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P020230213402684274414.pdf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附件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https://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2008/t20200811_1782335.html
附件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406/t20140617_1100158.htm
附件 7: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 号） http://zfcg.sz.gov.cn/xxgk_64152/zytz/content/post_11080756.html
附件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t20190329_3209183.htm
附件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https://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t20190402_3211404.htm